本文件是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22年5月31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第3-15條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第16-22條
留置權	第23-25條
催繳股款	第26-38條
股份的轉讓	第39-47條
股份的轉傳	第48-51條
股份的沒收	第52-61條
股東大會	第62-66條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第67-78條
股東投票	第79-84條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第85-94條
註冊辦事處	第95條
董事會	第96-107條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第108-114條
借貸權力	第115-121條
董事總經理	第122-126條
管理	第127-128條
經理	第129-131條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第132條
董事議事程序	第133-142條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第143條

秘書	第144-146條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第147-151條
文件的認證	第152條
儲備資本化	第153條
股息及儲備	第154-168條
記錄日期	第169-170條
周年申報表	第171條
賬目	第172-175條
核數師	第176-179條
通知	第180-186條
資訊	第187條
清盤	第188-190條
賠償	第191條
無法聯絡的股東	第192-193條
文件的銷毀	第194條
認購權儲備	第195條
股額	第196條
財政年度	第197條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5月31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在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並且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 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 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 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員、公共機構或官方機構、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 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 建築物或其他產業或當中的任何利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時、未來或遠期合約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出產及或牲口、黃金及銀條、實物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益及利益等可以在即時或在將來在商業上買賣,及不論該貿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方式實現,及根據任何就任何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接受訂購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些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進行提供和供應任何性質的貨品、設備、 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並從事金融、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 土地所有人及經銷商、公司管理人、房產、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 服務、股票、租賃、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製作過程、及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布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氣、馬達、 帆船或其他船隻、船舶、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使用於航運、 運輸、包租及其他通訊業務、及使用於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運輸業務; 或將其或其任何利益出售、包租、租賃、典押、抵押或轉讓予他人。
- 4.8 從事入口商、出口商、批發及零售任何種類的貨品、產品、商店及物品的商人、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員,保稅倉或其他及運營商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就有關於企業、公司、合夥人、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機構、政府、公國、主權、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所有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並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專業經營及私人顧問業務,以及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型的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及關於該等商業及金融、計劃、分銷、營銷及其出售的所有系統或程序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建議。
- 4.10 作為一間管理公司進行所有其分行活動,並在不受限於上述的普遍性下,擔任投資及酒店、地產、不動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並普遍從事經理、顧問、或各類產業擁有者的代理或代表、製造商、基金、聯合組織、人士,不論為任何目標的公司及企業的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 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 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流通及非流通及可轉 讓的票據包括期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 或代理行。
- 4.15 以實物在各成員之間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公司或企業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 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 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 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 並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 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 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 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 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 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 或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 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 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 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 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該些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構、市政或當地或其他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構 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允許,並且實行、行使及遵 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允許。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 的事官。
- 5. 如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 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外的 任何合法司法管轄區繼續作為一個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6. 本公司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 5,000,000,000股,本公司並有權增加或減低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 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 任何部份。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簡稱「本公司」)

(於2022年5月31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 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 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淮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對「緊密聯繫人士」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 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 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所界定之定義;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且「多名董事」指兩名 或以上的董事;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當時於香港為法定貨幣之香港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通過(a)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b)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藉助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監管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1A(1)條所界定之定義;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至少一份主要英文每日報章及至少一份主要中文每日報章,並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同時須屬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或不排除之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參與者」具有本細則第71A(1)條所界定之定義;

「現場會議」指通過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5條所界定之定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 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而不時決定在有關地 區或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 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股額及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及「股份」指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則除外);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 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4分部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 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 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成員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目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 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 普通決議案般 有效

- (g)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 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法、 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 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h)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 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不論以電子設備還是其他方式進行)、 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規則和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 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

(i)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 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設備

2. 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 家ク目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

發行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 假腹體 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 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 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 的原認股權證。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 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 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 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 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一。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 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 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 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 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授權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 為5,000,000,000股。

授權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 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 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 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增加股本之權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 發行新股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 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 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 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 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何時能向現有 股事發生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 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 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原來 股本的一部份

11. (a) 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未發行股份須由黃惠處理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 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 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需要花費(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 股東的權利)或太費時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要求

的程度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提供或給予,及可 決議不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 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 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 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 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 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 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 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 表情觀 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 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 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 置的部分成本並以此方式記帳。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 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 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 况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 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 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 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 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 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 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 賬。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 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

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公司自

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 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 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 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份, 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 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 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 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 (i)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 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 回之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 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 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 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 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 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 股份登記冊 内。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 本地或登記冊 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 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 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 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時間或期間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之 方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廠等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 股票須蓋上印 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 能為複製印章。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 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 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 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 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 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人持有人。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 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 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 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 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 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 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 (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 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 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 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

公司留置權

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 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 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 (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 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 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 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 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 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 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 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 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 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 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股份的售賣受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 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 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 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 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 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 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 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 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7. 仟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 的通知, 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催繳通知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 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 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通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 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的指 定時間及地點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己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 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聯各持有人的 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實際的指定繳費。 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 時間,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 有權享有延長仟何該等繳款時間。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 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 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 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 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 (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 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 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 (如有)為止。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 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 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 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

催繳訴訟之證

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 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 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 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 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 持有人區分。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 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 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 (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 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何其他 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 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 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的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 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只可以 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 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 理。

繭讓杦式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 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 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 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 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 股份在股股票 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 臺灣等 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 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 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 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 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 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 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 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 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 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 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 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 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 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 付股款的股份)。

-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予本公司香港交易所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 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 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 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 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 成年人士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 拒絕的通知 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 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 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 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何時登記轉讓

股份的轉傳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 人的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適産代埋人及 破産受託管理 人的登記

50. 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 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 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 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

有關提名人的 登記之登記選 製通知 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 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 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 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 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 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 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 任何股果如仕指定的繳內口物不同繳口上口區。 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與未繳付推繳 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與未繳付推繳 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僅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與未繳付推繳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 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 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 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 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 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催繳通知的內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 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 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 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 退還。

55. 任何被没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 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 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治此股份成為 公司財產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繼管沒收仍須 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 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 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 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 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 十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 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 收之目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 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 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 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 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 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 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 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 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 影響。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 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 類性機數 題 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 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 瞬間數數形 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 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 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因尚未繳付有 關股份到期支 付之款項而沒 收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第71A至71F條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方式於第71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照董事會的全權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 周年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少數份額,就此而言所需的最低份額應不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10%(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有關股東亦有權向相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添加決議案。本條第二句內提述的任何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特別股東

-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 會議通知 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 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 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 會的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第71A條確定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則應在通知書內指明 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 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 般性質。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通知書應作相關說明,並提供可通過 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刊發相關資料的方 式)。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 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 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 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 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 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 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 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發出通知之遺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 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 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 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特別事務,股 東週年大會事 務

-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 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6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 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 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 理事務。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如適用)按董事會的決定在第65條所提述的時間及地點按第65條所提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

如未有法定人 數出席,須解 散會議及有關 延會的時間 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 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董事會主席 (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 (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 股東大會主席 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 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 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 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 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1. 在第71C條之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 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上所釐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 /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 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第65條所述詳情並以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 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 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 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 其他事務。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各為一名「參與者」)透過 電子設備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 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參與者、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 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 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則及要求:
 - (i) 倘參與者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參與者已通過電 子設備參加會議,且根據本細則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果該會議已 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參與者為法團,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各參與者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各參與者,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參與者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審議為此而召開大會之所有事務及事項並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
- (iii) 倘參與者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備 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 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參與者無法參與大會, 或倘為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或倘參與者為法團,則為出席會議 的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 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 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 及發出會議通知書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 應用。
-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超連結、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參與者為法團,則通過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參與者,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參與者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主席所作或(視情況而定)當時生效及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書中寫明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 上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 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2) 倘屬混合會議,所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3)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此權利的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4)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 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 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 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暫 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 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 (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 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 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 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 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更改或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報、暴雨警告、極端氣候情況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1) 當(i)大會延期舉行;或(ii)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更改或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期);及(b)在不影響第71條的情況下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更改或押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更改或押後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更改或押後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參與者發出合理通告;及
 - (2) 若在更改或押後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參與者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 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更改或押後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 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如此行事。在主席於會議開始時認為電子設備屬充足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會議,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據上市規則真誠決定允許僅與議程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 出席的股東,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 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 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 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 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 總值之十分之一。
- 73. 如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 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 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 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 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通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 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進行。如不即時在 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主席可決定投票結果 (如經本公司委任的任何一名監票人、主席、董事或秘書核證)應在本公司網站上公 佈,而不要求在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相關 投票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已(或未)以任何特定多數票通過,且 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

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結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根據第72條在會議主席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續會或延會。

即場投票並不得續期或押後 之情況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 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 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

77.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專務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

決議案的修改

股東投票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不論是舉手

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以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

(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相關受委代表均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 79A.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其不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進行投票表決。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 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 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 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 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 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 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 嘴魚馬魚 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 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 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就任何股份在登記 冊上以其名義登記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 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 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 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 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 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 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 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 會議生效)。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 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表於資格 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 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 為表決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反對投票 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 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 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決定。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 (## 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 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 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 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 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 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 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 其投票或(倘若根據第72條在會議主席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 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 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可 (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載入電子通訊內,且(i)若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 訊內,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 書面委任代表 受權人簽署;或(ii)如將有關委任載入電子通訊內,則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 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驗證的情況下,由委 任人或其代表提交。

- 87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不論本細則是否要求)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指定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而本公司並無透過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ii)如本公司根據第87A條在會議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指定用於接收有關提交文件以及該會議的前述授權書及文件的代表委任書中指定提交文件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應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交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通過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提交;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提交授權書及文件應受限於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或要求以投

須以電子方式 存放或提交委 任代表書 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或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 為獲撤回。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 代表書格式 准的格式,但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 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 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 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 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 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 决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 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 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 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代表投票有效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 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 新國籍 的 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進行投票及行使 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 利及權力一樣。企業股東可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手寫之方式證明有關授權(包括 但不限於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 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利。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委任法團代表 的條件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或董事、 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 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 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 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交付至本公 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証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 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 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 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 該候補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或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候補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 98. (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

候補董事的權

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 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 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 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 (如有)則除外。
- (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董事或候補董 事的合資格股 心

- 100.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 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 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 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 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01.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 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102.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 特別酬金 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 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 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3.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東東縣經理局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 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 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 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 酬。

104.(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 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 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 條例第2分部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 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作出借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 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 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 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 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 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或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 (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 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f) 書面通知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 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 106.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 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 資格。

- 107.(a) (i)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 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 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 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 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 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 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 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 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 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 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 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 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 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 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

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c)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 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 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 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 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 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 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 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 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 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 有關董事(如不被本(c)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 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f) 為免生疑,本條上文(c)或(e)段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提述所涉及 的有關提案、交易或安排為關連交易的情況下的聯繫人士。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董事的輪值及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 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 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 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 109.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 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被委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 1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該董事獲

股東大會有權 増加或減少董 事人數

董事的委任

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 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發出嚴潔器 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 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 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 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 113.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 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 (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提 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 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 為最少七日。
- 114.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 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 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 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十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 借貸的權力 目的取得任何款項, 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 記。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 環腺線 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 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 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 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轉讓債權證等

118.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 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 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 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 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

120.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 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 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 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 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 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3.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 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 位。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 軸接標本 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 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 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 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 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 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 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 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公司賦予董事 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 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 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 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 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 有效之事項無效。

- 128.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 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 配發任何股份; 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 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 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 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 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

130.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 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職位的任期及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 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 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 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董事議事程序

133.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 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 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 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 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 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 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議,決 定人數等等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人員

134.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議

135.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如何決定問題 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 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能力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 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 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 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

138.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 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 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 經常開支。

139.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 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 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

140.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 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 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 等人十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 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 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 他目的行事。

- 142.(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 董事決議案 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 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 候補董事簽署。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 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 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 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 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 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 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 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 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 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 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 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 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143.(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 董事的名稱;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己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 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 144.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 委任秘書 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 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 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 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 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 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 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146.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 得同時出任兩 個職位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田印音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 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 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

證券印章

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148.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 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 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 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 口處理

149.(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理 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 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 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 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受託代理人簽

150.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 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 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 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地區或本地董 事會

(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51.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 酸立退休金的 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 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 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 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 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 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 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 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 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 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文件的認證

- 152.(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 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 賬或不可分派的儲備),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 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 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 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按董事會批准的比例作出分派(不論對所有 股東按比例分派或其他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 股款,或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 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 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

资末业的權力

決議案的生效 以撥充資本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發行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 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 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 類別。

股息及儲備

154.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股息(以任何貨幣單位),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 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股 本所派發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 157.有關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 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

158.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以實物支付股 ^自

- 159.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 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 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 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 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 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 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量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 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 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 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 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 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 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 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 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 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 東類別。
- 160.(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 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 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 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 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 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 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 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 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 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 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

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 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 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 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 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 段(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 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 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

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 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 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 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 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1.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 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 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 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 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 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 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 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 内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 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 的款額。

163.(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 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等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 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如有)。

164.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 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 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自連同保繳

165.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 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 利。

轉議的効力

166.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 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 人收取股息

167.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 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 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 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 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 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 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 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 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 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

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 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 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 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 (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 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 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 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 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 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 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某一 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成為應繳付予登記為 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款項或向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支付,即使該日期是通過該 決議案之前的日期,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 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 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 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 提呈發售。

17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 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本利潤 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 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 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 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周年申報表

171.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 報。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 圖存賬目 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官,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 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儲存賬目的地

174.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 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 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 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 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每年損益表及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 簽署,且每份資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 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 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 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 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 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 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

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 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 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 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 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 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核數師

176.(a)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另外機 委任核數師 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 任為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 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 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 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 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捐益表預 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8.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 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 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 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以核數師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 愛性的不足之 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 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180.(A)(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 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 送達通知 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 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 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 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 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就通告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 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 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 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 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iii)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 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 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 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 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 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 或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本公司根據第87A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按其所 指定的電子提交方式提交。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 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股東在有關地 區以外的地區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無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當通知視為妥善法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因股東身故, 精神錯亂或破 產而有權收取 通知的人士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 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通知約束。通知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電子形式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 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 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十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 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诵知

資訊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 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 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 188.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8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 清鑑的模式 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 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 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 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 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 發達可以實物 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 瞬間 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自各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 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 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 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 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 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 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 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 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 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 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 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 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 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 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 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停止派發 股息單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 廣告前的十二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 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 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 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

認購權儲備

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 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 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 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 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 述現金金額;及
 - (bb)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 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 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 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 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 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 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 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 力。

股額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 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額之零碎部份,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股額的股票的面額。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在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享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 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 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清盤時本公司資產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 將不獲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成員」。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他們另有決定,本公司的 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